

2017 濁水騷人墨客詩書創藝情

活動系列二 濁水筆書創藝情

★高中職書法競賽

活動宗旨：

明道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2017 濁水溪詩歌節，推展詩歌文化，而詩書自古即為文人雅事，特舉辦此活動，弘揚書法藝術，促進書法學習風氣，培育書法創作人才。

1. 活動目的：

明道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設有碩士班、博士班書法組，專業鑽研書法理論及創作，創所以來已培育諸多書法學術研究及書藝創作人才，今更藉由此活動將書法專業能量向下扎根，擴展影響力，為書法藝術既深且廣的推展，貢獻一份心力。

2. 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3. 主辦單位：明道大學中國文學學系

活動聯絡人：吳俞蓁助理 nakaami@mdu.edu.tw TEL：04-8876660分機7011

4. 協辦單位：

彰化縣鹿江詩書畫學會、彰化縣游藝雅集書學會

5. 參賽資格：

凡中華民國公私立高中、職學校之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
6. 作品規格：

作品規格宣紙對開，約 140 公分×35 公分。

7. 比賽程序及規則：

(1)初賽

I.書寫內容：題目內容請自選古今彰化縣籍詩人作品，(以不違背善良風俗為原則)，不加標點符號，不需裱褙，直幅書寫，不限書體，需落款署名，用印與否請自行決定。

II.作品收件日期：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20 日止(郵寄送件者，以郵戳為憑，並於信封外註明高中、職書法比賽)。

III.收件地址：郵寄 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

IV.收件人：明道大學中國文學學系收

電話：(04) 887-6660 分機 7011 E-mail：nakaami@mdu.edu.tw

V.由評審選出 50 名參加決賽(得視參加比賽人數及作品優異程度酌量增減)。

VI.作品經初賽入選後，由主辦單位專函通知(未獲入圍參加決賽者，不再通知，亦不退回作品)。並

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前於明道大學中國文學學系網頁公佈。

(2) 決賽

I. 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3 日(星期日)上午 9：00～10：00 現場決賽，11：10～12：00 進行頒獎典禮。活動當日若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彰化縣政府發布「彰化縣停止上班上課」時，比賽延期舉行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學系網頁。

II. 地點：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，明道大學開悟大樓 102、103 教室。(入選決賽者至指定現場書寫，題目當天公佈，若當天不到者，以棄權論)。

III. 決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每人二張，不得使用自備紙張，其餘書寫工具請自備。

8. 參賽須知：

(1) 初賽作品一人一件為限，並填寫附件三「明道大學中國文學學系高中職學生書法比賽報名表」，浮貼於作品背面之右下角。

(2) 參加初賽作品，不得由他人代筆，若經評審委員認定不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
(3) 凡參加比賽作品，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人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明道大學中國文學學系所有，對作品有製作專輯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導等權利。

9. 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(1) 各組錄取第一名 1 名、第二名 1 名、第三名 1 名，優選 5 名，佳作及入選各若干名。(所有獎項得視參加人數酌量增減)

(2) 獲獎名單當場公佈，隨即頒獎；頒獎狀乙幀(由彰化文化局核發蓋章)

(3) 獎勵：

第一名頒獎狀乙幀，獎金一萬元。

第二名頒獎狀乙幀，獎金六千元。

第三名頒獎狀乙幀，獎金三千元。

優選各頒獎狀乙幀，獎金六百元。

佳作各頒獎狀乙幀。

入選各頒獎狀乙幀。

10. 附則：相關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由主辦單位現場公佈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附件三「明道大學中國文學學系高中職學生書法比賽報名表」

明道大學中國文學學系
2017 濁水溪詩歌節—高中、職學生書法比賽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	班別	
電話	(宅)	手機	

(報名表請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)

回函通知 (回函請用參賽者姓名)				
郵遞區號				
通訊地址：				
先生				
小姐				

(回函通知剪下隨作品附在信封裡，請勿黏貼於作品上，)

※備註：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剪下影印或放大。

填寫資料請以完整、清晰為原則，因無法辨識而影響比賽權益者，敬請原諒。